



第二节 对中国经济现实问题的反思

历史总是在其不同主体以及不同阶段的特殊性中展现其发展规律，我们也必须在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中推动历史的发展。我国正处于一个由传统农业国家向现代化工业国家转变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也正处于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这个过程是以我国劳动者为主体的、拥有独立自主国家主权的现代化国家的构建过程，更是中华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全面发展的过程。我们是否可能，何以能够实现这样的历史发展？这是我国近现代历史的核心问题。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体现在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这里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为例，在我国历史发展背景下，分析我国土地和住房问题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性质，并由此对我国的住房制度和政策的理性特征进行反思。

20世纪初，中国学术界展开了中国经济性质的讨论，中国经济问题的核心究竟是劳动者与土地的关系，还是劳动者与资本的关系？^①对此，历史已经给出了自己的回答：能够让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并为我国向现代化国家的发展创造政治和文化的基本条件是核心问题。为此，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革命也就成为新中国成立的重要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如何迅速建立我国现代化的科学技术、

^① 参见姚开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工业、农业与国防基础成为中华民族是否能够按照独立自主的自由意志发展的核心问题。我国通过计划经济的模式，全国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集中力量实现了这个目标，并满足了人民基本的生存需要。在计划经济的模式下，劳动者和政府之间直接的经济关系成为经济基本的组织关系，为此土地集体化或者国有化成为基本的土地制度。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广大劳动者与公共权力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不平等，城乡差异、体制内外的差异等普遍存在。

三十多年前，由于一方面认识到计划经济模式无法适应个体自由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认识到市场经济是现代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实行了市场经济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主要进行了以承包为核心内容的改革以适应市场化的发展。1998年开始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适应市场化的要求。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完成了市场经济制度的改革，我国的工业化和市场经济也有了相当的发展，我国的劳动者、土地与资本的关系，以及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的关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此时，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和企业之间或者劳动者与资本之间的雇佣关系已经成为决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劳动力市场成为我国广大劳动者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企业或者资本也在经济组织中发挥着基础的作用。那么，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应该如何解决土地、资本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建立怎样的经济制度，使其能够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对此，我们应该首先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角度反思我国经济的现状。

住房市场化的改革虽然推动了我国城市住房建设的巨大



发展，但是也产生了尖锐的利益矛盾，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劳动者、资本和政府之间的尖锐矛盾。随着我国的工业化、城市化以及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劳动者和资本之间的雇佣关系正在替代劳动者和土地的关系，逐步成为经济中基本的组织关系。从劳动者的角度讲，由于我国经济整体上工业化以及市场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市场经济为广大劳动者提供的可选择的雇佣劳动机会还不充分，社会保障水平也还有限。例如，我国学者清醒地认识到农民问题仍然是我国经济的主要问题。^①一方面，对于农民而言，土地仍然是保障其生存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对于离开土地进入城市的农民而言，低廉的居住条件又是其能够在城市生存下去的基本条件。从资本的角度讲，在市场中追逐增殖的资本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能力也越来越强；房地产行业成为资本追逐高额利润的行业，资本进入农业的欲望也会越来越强，土地已成为资本增殖的重要渠道。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政府管理经济的基本途径也逐步从土地制度转变为货币制度与财政制度。但是，在政府经济管理方式的转变过程中，除非经济的发展使得政府通过货币和财政统一管理经济的能力已经足够强大和完善，否则土地仍然是各级政府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为此我国货币、财政与土地具有密切关系可能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因此，一方面，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讲，需要政府在土地和住房问题上协调市场中劳资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从经济转型的角度讲，

^① 参见温铁军：《三农问题的世纪反思》，载《经济研究参考》，2000



政府在土地和住房上也有着独立的公共利益以及自身利益。围绕着土地和住房，也就形成劳动者、资本以及政府之间尖锐的利益矛盾。

其次，劳动者群体在一定程度上被分化了，在劳动者群体之间形成了不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与国家共同体的归属关系，即劳动者的公民身份，以及劳动者与资本的雇佣关系，即劳动者的职业身份，是定义劳动者社会身份最基本的关系，也是决定劳动者利益的基本原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使广大劳动者过上平等和富足的生活。为此，需要使我国广大劳动者社会身份的利益属性具有相对的公平性。但是目前我国的绝大多数劳动者社会身份的利益属性仍然缺乏相对的公平性，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劳动者和公共权力之间的利益关系仍然不公平。住房问题和人们所关心的诸多其他问题，例如教育问题、医疗问题、户籍问题、农民工问题，以及城乡差异、体制内外的差异、垄断行业与竞争性行业之间的收入差异等问题，都显示出劳动者和公共权力之间关系的不平等。当然，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这些问题的存在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是从长远的角度看，消除或者缩小这些差异应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为此，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目的不单纯是改善那些获得住房的劳动者的生活条件，还应该使得更多的劳动者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更多更公平的工作机会，并由此减少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距。但是，在我国房地产的发展过程中，通常和公共权力关系较为密切的人群，例如城镇公职人员等，以及收入水平较高的人群优先获得住房，并从住房增值中获得巨大利益，而后来的不断进入城市和劳动力市场的农民工等社会群体，以及收入较低的人群则无力获得住房，或者需要为居住



支付巨大代价。为此，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不仅没有消除或者缩小劳动者之间的差异，反而成为人们追逐财富差异的重要途径，或者投机场所，由此加大了劳动者之间的财富差距，分化了劳动群体。

最后，对不同行业资本之间的利益分配产生不良的影响。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广大劳动者社会身份的利益属性相对的公平性的实现不仅决定于经济制度或者生产关系，还需要一定的生产力条件。目前，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远不能够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对于世界发达国家还处于落后状态。为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需在各种领域继续保持高水平的投资以便提高科学与技术水平，广泛提高劳动者的生产能力，这样才能真正使得我国广大劳动者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国内获得公平的经济地位。在这个过程中，土地和住房作为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应该为其他行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率和公平的保障，而不应成为资本攫取纯收入或者暴利的手段，阻碍其他行业的发展。但是，房地产行业的暴利性质很可能对我国整体的投资分配产生不良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土地投资仅仅是基础性的，应该为其他实体投资或者社会生产提供条件，而不是让土地转变成为抽取租金的手段，让住房成为投机的对象。

以上三种可能的情况值得我们警惕，即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警惕土地以及房地产投资成为政府、资本，甚至部分劳动者攫取剩余的渠道。若如此，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就和我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调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一致了。

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对此是需要反思的。



我国进行市场化改革以来，一些人简单地把个体利益的竞争性交易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把亚当·斯密《国富论》中“看不见的手”的论述教条化，认为个体在交换中对私利的追求是推动社会发展经济的基本动力，认为社会可以发展出这样的制度，使得只有个体利益观念的人们能够通过交易构建一个和谐的无共同体意识的社会，社会的进步似乎是集体无意识的结果，成为上帝之手的杰作。这样的观念实际上是对市场经济文化本质的一种误导，也是对亚当·斯密历史价值的误解。不能否认，个体利益的竞争性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是孕育市场经济的重要因素，但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就是个体利益的竞争性交易，正如土壤是孕育粮食的重要因素，但土壤并不是粮食。竞争性交易不仅为劳动的分工合作和工业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由此也为劳动者形成劳动共同体提供了条件，同时竞争性交易中的私人契约精神也孕育着人们对现代国家宪政性质的认识。私人契约一个自然的延伸就是国家是所有人民历史共同体的社会契约，公共权力的正当性也是由社会契约衍生的，并服务于历史共同体，由此改变了传统社会的君权神授的等级观念，诞生了现代国家的宪政文化。现代社会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公共权力与个体权利关系的规定，即所谓的制度，试图实践这样的文化。亚当·斯密在其所处的时代，为了广大手工业者的利益鼓励自由贸易，其提出“看不见手”的思想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反对封建贵族和垄断商人假借所谓的知识和道德优势，谋取对公共权力和国家事务的垄断以便维护他们自己的私利。国家的公共权力应该在效率、公平的原则下维护全体人民的利益，即公共权力应服务于公共利益。市场自由能够推动社会发展的关键不仅仅在于个体追逐自身利益的自由，同时也在于市场经济提供



了这样的条件——任何个体都可以或多或少地把其个体生活的内容与促进国家进步发展的事务联系起来，国家事务不再被少数人所垄断，而是开放的。也就是说，公共权力的开放性使得个体能够将其个体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联系起来，这样的社会成员具有公民的性质，为此公民社会是现代社会的基礎。此时，自由绝对不仅仅是个体的价值，它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关系的价值，是公民的价值。市场经济绝不会削弱了公共权力，它需要一个更为良好、强大和完备的公共权力，使其能够体现国家经济政治能力，进一步实现社会关系的自由价值。实际上，资本在经济中的作用——例如企业对租金、利润以及利息的抽取和使用——的背后都是某种形式和程度的公共权力的使用，或者说一种开放性质的公共权力的使用，由此表现为企业以及企业家的自由。这样国家成为了个体的自由发展和社会共同体自由发展相对统一的条件，孕育着一种新的国家文化，劳动者历史共同体的文化。但是，市场经济必然能够保证这一点吗？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应该让我们高度警惕市场经济也完全可以产生悲剧性的结果，“看不见的手”也完全可以成为少数人通过资本垄断公共权力的一个借口，把自由贸易转变成垄断资本谋取自身利益的意识形态工具，把国家公共权力转变为资本服务于私人利益的工具。

我们生活在一个急剧变化发展的时代，当雇佣关系替代家庭关系成为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当货币制度替代土地制度成为最基本的组织方式，当刺向天空的钢筋水泥替代依山傍水的砖瓦土木成为我们的家园，我们何以能够过上富足、公平和安宁的生活？一间间住房里面仍然是悲欢离合的私人生活，风可进，雨可进，国王不可进；但是千万间风雨吹不动



能够庇护百姓的住房则是承载江山社稷的国家大事。任何历史时期的住房，不仅是一种经济物品，而且还体现和承载着政治和文化的内涵。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历史共同体意识和悠久的历史国家文化，我们需要重新构建良好的国家文化，使得这样的国家文化能够驾驭公共权力和资本，服务于我们理想的私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明确表达了我国力图构建的新的国家文化。这样的国家文化超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文化，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而这样的文化需要通过政治力量在诸如住房问题这样的具体经济生活中加以体现，也就是在具体问题的解决中体现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

总之，在我国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土地和住房问题十分重要，并且土地以及住房制度也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变化。但是，我们既不能够教条地认为只有私有的产权制度和竞争的制度模式才是唯一符合市场经济的制度，也不能教条地认为只有公有的产权制度和计划的制度模式才是唯一符合社会主义的制度。市场经济制度也是国家公共权力发挥作用的手段。手段的运用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则不单纯由手段自身决定，它一方面决定于经济环境的历史特征，另一方面还决定于选择和运用制度的公共权力的政治性质以及体现在公共权力上的国家文化。目前，我们应该反思房地产业现状中所存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并把解决这些矛盾作为指导制度设计的原则，在住房制度设计中明确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治和文化的内涵与目标。